

107 學年度合作教育盃國語文暨母語競賽 · **演說**

※注意事項：【進場不得攜帶手機】

1. 日期：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。
2. 地點：(13:10 報到)
 - (1)國語(一年級)：圖書館 2 樓視聽教室
 - (2)國語(二、三年級)：圖書館 4 樓會議室
 - (3)閩南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二會議室
3. 請同學務必按照公佈之抽題時間親手抽定題目後隔離，自行準備，直到 30 分鐘後帶著題目上台演說，不得與他人接觸。
4. 聽到一短音即開始演說，演說時先說我今天要講的題目是.....，演說時間為 4 到 5 分鐘，4 分鐘時會聽到一短音，5 分鐘時會聽到一長音，隨後請結束演說。
5. 競賽評判標準：
 - (1)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占 45%。
 - (2)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 45%。
 - (3)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 - (4)時間:超過或不足時,每半分鐘扣 1 分,未足半分鐘,以半分鐘計。

※遲到導致無法競賽者，
請於比賽會場後方就
座，切勿直接回到教室。

【報到時叫號 3 次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無故棄權者予以議處】